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6 水源及水平衡 8

3.7 生产工艺流程 9

3.8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有组织废气 28

7.2 无组织废气 28

7.3 厂界噪声 2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29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38

10.3 建议 38

11 验收结论 38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1 项目概况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原名迁安市旭腾建材有限公司，始建于2016年01月20日。2016年委托编制《迁安市旭腾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砂石料60万吨，其中年产石砟40万t、建筑砂20万t，于2016年4月14日取得原迁安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迁环表[2016]25号)，2019年5月31日通过自主验收，2019年7月5日取得原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分局出具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迁环表验[2019]39号)。。

因企业现有振动筛、锤式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等设备能耗较高，且生产过程中容易出现故障，检修次数较多；尾浆中有含铁物料可以回收外售；对尾浆采用浓密-压滤较先进的尾浆干排工艺，提高水综合利用率。因此，企业决定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对原车间进行改造，建设一体化生产厂房；对振动筛、洗砂机、制砂机进行更换，将锤式破碎机改为圆锥破碎机，同时再增加1台洗砂机，新购置安装磁选机、脱水筛、滚筒筛等设备。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砂石料60万吨，其中年产石砟40万t、建筑砂20万t。

2023年12月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3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2号文予以批复。

2024年3月项目开始建设，2025年3月25日建设完成，企业已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MA07MR680Y002Y。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的相关要求，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table>
<tr><td>项目</td><td colspan="3">内容</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3">技术改造</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迁安市马兰庄镇前裴庄村西</td></tr>
<tr><td>开工时间</td><td>2023 年 3 月</td><td>竣工时间</td><td>2025 年 3 月 25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5 年 3 月 26 日</td><td>监测时间</td><td>2025 年 4 月 24 日、5 月 1 日-2 日、</td></tr>
<tr><td rowspan="2">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td><td>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编制日期</td><td colspan="2">2023 年 12 月</td></tr>
<tr><td rowspan="3">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迁行审环表[2024]2 号</td></tr>
<tr><td>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迁安市行政审批局</td></tr>
<tr><td>审批日期</td><td colspan="2">2024 年 1 月 31 日</td></tr>
</table>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相关文件

（1）《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4]2 号）；

（3）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马兰庄镇前裴庄村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34′47.250″，北纬 40°4′59.960″。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迁安市马兰庄镇前裴庄村西；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6）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年产砂石料 60 万吨，其中年产石砟 40 万 t、建筑砂 20 万 t。

产品方案见表3.2-1。

表 3.2-1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主要用途	备注
1	石砟	40 万 t/a	作为建筑材料	粒径 5-12mm、12-30mm
2	建筑砂	20 万 t/a	作为建筑材料	粒径 0.15mm，含水率 12%

3.3 项目建设内容

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对原车间进行改造，建设一体化生产厂房；对振动筛、洗砂机、制砂机进行更换，将锤式破碎机改为圆锥破碎机，增加洗砂机 1 台，新购置安装磁选机、脱水筛、滚筒筛等设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对现有车间进行拆除，新建一座一体化生产厂房，设置一条破碎、筛分、制砂生产线	原有车间进行了拆除，新建了一座一体化生产厂房，建设一条破碎、筛分、制砂生产线	符合
储运工程	石砟库房	一座，用于储存产品石砟，设置自动感应门，面积为 1050m²，物料堆存面积为	建设石渣库房，用于储存产品石砟，安装有自动感应门，面积为	符合

			1050m^2，可堆存物料量为 3500t，能满足 3d 的堆存量	1050m^2	
	建筑砂库房		一座，用于储存产品建筑砂，设置自动感应门，面积为 875m^2，物料堆存面积为 875m^2，可堆存物料量为 2600t，能满足 4d 的堆存量	建设建筑砂库房，用于储存产品建筑砂，安装有自动感应门，面积为 875m^2	符合
	粗粉池		一座，用于储存含铁物料	设有粗粉池一座，用于储存含铁物料	符合
公用工程	办公用房		一座，用于人员办公	一座，用于人员办公	符合
	供水		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矿坑水和外购水	首钢裴庄矿区矿坑水和外购水	符合
	供电		由当地变电站接入	由当地变电站接入	符合
	供热		生产不需供热，办公区空调供热	生产无供热，办公区空调供热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项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均设置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出入料口喷淋抑尘，各安装一个集气罩，入料棚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另一面软帘，料棚内料仓顶部设置固定喷淋装置并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引风机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项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均设置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出入料口设有喷淋抑尘，进出料口设有集气罩，入料棚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另一面软帘，料棚内料仓顶部设有固定喷淋装置并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符合
		无组织	石砟、建筑砂、含铁物料、粉泥堆存及装卸通过库房封闭、喷淋抑尘；皮带运输及皮带落料采取物料输送位于封闭车间内，对皮带落料端设置喷雾装置，有效防止皮带落料扬尘污染；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封闭+喷淋抑尘；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地面硬化，洒水降尘，依托现有一座洗车台。	石砟、建筑砂、含铁物料、粉泥堆存及装卸在封闭库房内、设有喷淋抑尘设施；皮带运输及皮带落料采取物料输送位于封闭车间内，皮带落料端设有喷雾装置；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封闭+喷淋抑尘；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地面石渣硬化，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依托现有一座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符合
			生产车间附近布设一套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监测 PM_{10}	生产车间附近布设一套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监测 PM_{10}	符合
	废水		生产工艺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产工艺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符合
	固废		除尘灰不落地，密闭袋收集后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废布袋直接外售废品收购站；洗车沉淀池沉泥密闭袋收集后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泥饼于建筑砂库房内泥饼区暂存，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除尘灰采用密闭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等；废布袋直接外售废品收购站；洗车沉淀池沉泥密闭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等；泥饼于建筑砂库房内泥饼区暂存，外售综合利用，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符合
	危废间		依托现有危废间，储存厂区产生的危废。	依托现有危废间，用于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	符合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振动给料机	960×3800	1	振动给料机	960×3800	1	符合
2	颚式破碎机	600×900	1	颚式破碎机	600×900	1	符合
3	振动筛	3000×7000	1	振动筛	3000×7000	1	符合
				振动筛	2000×6000	1	增加 1 台
4	圆锥破碎机	6800	1	圆锥破碎机	6800	1	符合
5	圆筒筛	2m×5m	1	圆筒筛	2m×5m	1	符合
6	制砂机	2745	1	制砂机	2745	1	符合
7	磁选机	1230	2	磁选机	1230	2	符合
8	磁选机	1545	1	磁选机	1545	1	符合
9	洗砂机	3.4m×4m	2	洗砂机	3.4m×4m	2	符合
10	脱水筛	3m×6m	1	脱水筛	3m×6m	1	符合
11	打捞机	1230	1	打捞机	1230	1	符合
12	浓密罐	直径 6m，高 12m	1	浓密罐	直径 6m，高 12m	1	符合
13	压滤机	100m^2	1	压滤机	250m^2	2	增加 1 台
14	清水罐	直径 12m，高 12m	1	清水罐	直径 12m，高 12m	1	符合
15	尾浆泵	/	3	尾浆泵	/	3	符合
16	清水泵	/	1	清水泵	/	1	符合
17	皮带机	/	4	皮带机	/	7	增加 3 条
18	空压机	/	1	空压机	/	1	符合
19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量 30000m^3/h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量 30000m^3/h	1	符合
20	装载机	国四	3	装载机	国四	3	符合
21	洒水车	国四	1	洒水车	国四	1	符合
22	洗车平台	/	1	洗车平台	/	1	符合
23	-	-	-	磁滑轮	/	1	增加 1 个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后消耗量	备注
1	铁矿废石场废料	t/a	605290	来自附近采矿废石场
2	电	万 kWh/a	78.93	引自周边变电站
3	水	m^3/a	75071.7	来自首钢裴庄采区矿坑水和外购水
4	润滑油	t/a	0.5	外购
5	液压油	t/a	0.6	外购
6	PAC	t/a	4	外购，袋装

3.6 水源及水平衡

3.6.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首钢裴庄采区矿坑水和外购水提供。项目设计总用水量1866.14m^3/d（615826.2m^3/a），其中，新鲜水用量 227.49m^3/d（75071.7m^3/a），循环水量为 1638.65m^3/d（540754.5m^3/a），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生产工艺用水、洗车用水和生活用水。

a、喷淋抑尘用水：喷淋抑尘用水量约 2m^3/d；

b、生产工艺用水：筛分、圆筒筛分、制砂、洗砂等过程需要加水，尾浆经干排系统处理，清水回用，不足部分由清水池供给，总用水量为 1854.2m^3/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227.29m^3/d，循环水量为 1626.91m^3/d；

c、洗车用水按 80L/（辆•次）计算，运输总车次 60501 辆/a，则洗车用水为14.67m^3/d，其中新鲜水为 2.93m^3/d，循环用水为 11.74m^3/d；

d、项目不设食堂，洗浴等设施，劳动定员 10 人，人均用水量按 20L/天计，因此，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20m^3/d。

3.6.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员工盥洗废水、生产工艺废水和洗车废水。

①员工盥洗废水：员工盥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盥洗废水产生量为0.16m^3/d，水量较小，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不外排。

②生产工艺废水：生产工艺废水为建筑砂脱水产生的废水、干排产生的废水及建筑砂沥水，石砟带走约 145.45m³/d，含铁物料带走约 1.82m³/d，建筑砂带走约 72.73m³/d，泥饼带走约 0.36m³/d，蒸发损耗量为约 2m³/d。生产工艺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洗车废水：洗车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1.74m³/d，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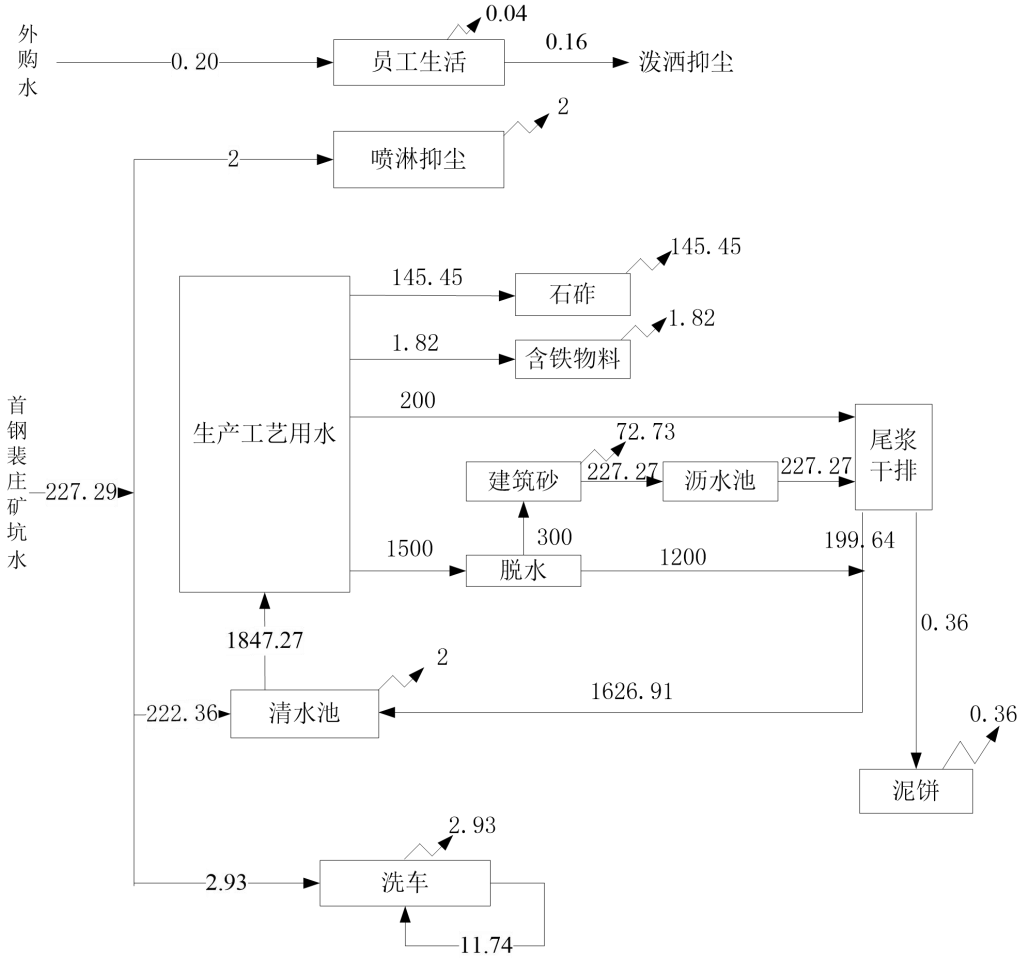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m³/d）

3.7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对现有建筑石渣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对现有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更换，工艺进行调整优化。技改项目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1)入料

项目原料为附近铁矿废石场，原料来源未发生变化，原料由汽车等直接运至入料棚进行入料。入料设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另一面软帘。顶棚加装喷淋装置，有效防止入料扬尘外溢，生产时，原料由铲车输送至入料棚内的料仓。

排污节点：入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粗破

料仓内的物料通过给料机输送至颚式破碎机入料口。由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颚式破碎机工作时，活动颚板对固定颚板作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靠近，时而离开。当靠近时，物料在两颚板间受到挤压、劈裂、冲击而被破碎；当离开时，已被破碎的物料靠重力作用而从排料口排出。原料最大入料粒度为 450mm，破碎后出料粒度为 150mm 左右。粗破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至振动筛。

排污节点：粗破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筛分

粗破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至 1#振动筛进行筛分（两层筛，筛孔尺寸 30mm、5mm），筛分过程加水，筛下物料（<5mm）进一级磁选，筛上物料（>30mm）经皮带输送至中破（圆锥破碎机），筛中物料（>5mm，<30mm）经皮带输送至 2#振动筛进行筛分（两层筛），筛分过程加水，筛上物料（>12mm）为 4-6 砟，落入石砟库房，筛中物料（>5mm，<12mm）为 2-4 砟，经皮带输送至石砟库房，筛下物料（<5mm）为尾砂，进入一级磁选。2#振动筛前设有磁滑轮，选出含铁物料（湿料）落入库房。

排污节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中破

1#振动筛筛上物料经皮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中破。破碎后经皮带返回至振动筛。原料最大入料粒度为 120mm，破碎后出料粒度为 25mm 左右。

排污节点：中破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5)制砂

当成品砂需求量较大时，通过石砟库房内下沉式料仓经皮带输送至制砂机制砂。制砂机内加水，制砂后的物料经管道输送至圆筒筛。

排污节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6)圆筒筛分

制砂后物料输送至圆筒筛(筛孔尺寸 4mm)进行筛分，此过程加水，筛上物料(>4mm)为石砟，落进入 2#筛分的皮带上，筛下物料进行一级磁选。

排污节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7)一级磁选

筛下物料分别经 1#、2#磁选机进行一级磁选，磁选得到的含铁物料输送至 3#磁选机，尾浆自流至洗砂机。

排污节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8)二级磁选

为了对尾浆中含铁物料充分选别，一级磁选得到的含铁物料输送至 3#磁选机进行二级磁选，二级磁选得到的含铁物料经皮带输送至粗粉池，尾浆自流至洗砂机。

排污节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9)洗砂

一级、二级磁选得到的尾浆自流至洗砂机(筛孔 2mm)进行洗砂，捞出的砂子输送至脱水筛，尾浆泵送至浓密罐。

排污节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10)脱水

捞出的砂子经脱水筛(筛孔 0.15mm)进行脱水，成品砂经皮带输送至成品砂库房暂存，尾浆泵送至浓密罐。

排污节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11)尾浆干排

脱水后的尾浆泵至浓密罐，浓密罐中投加 PAC 药剂，随后上层清液自流至清水罐，浓密罐底流及清水罐底流定期通过管道输送至打捞机，打捞得到的含铁物料经皮带输送至粗粉池，尾浆经压滤机压滤处理，产生的泥饼在泥饼区暂存，压滤出的水进入浓密罐循环利用。

排污节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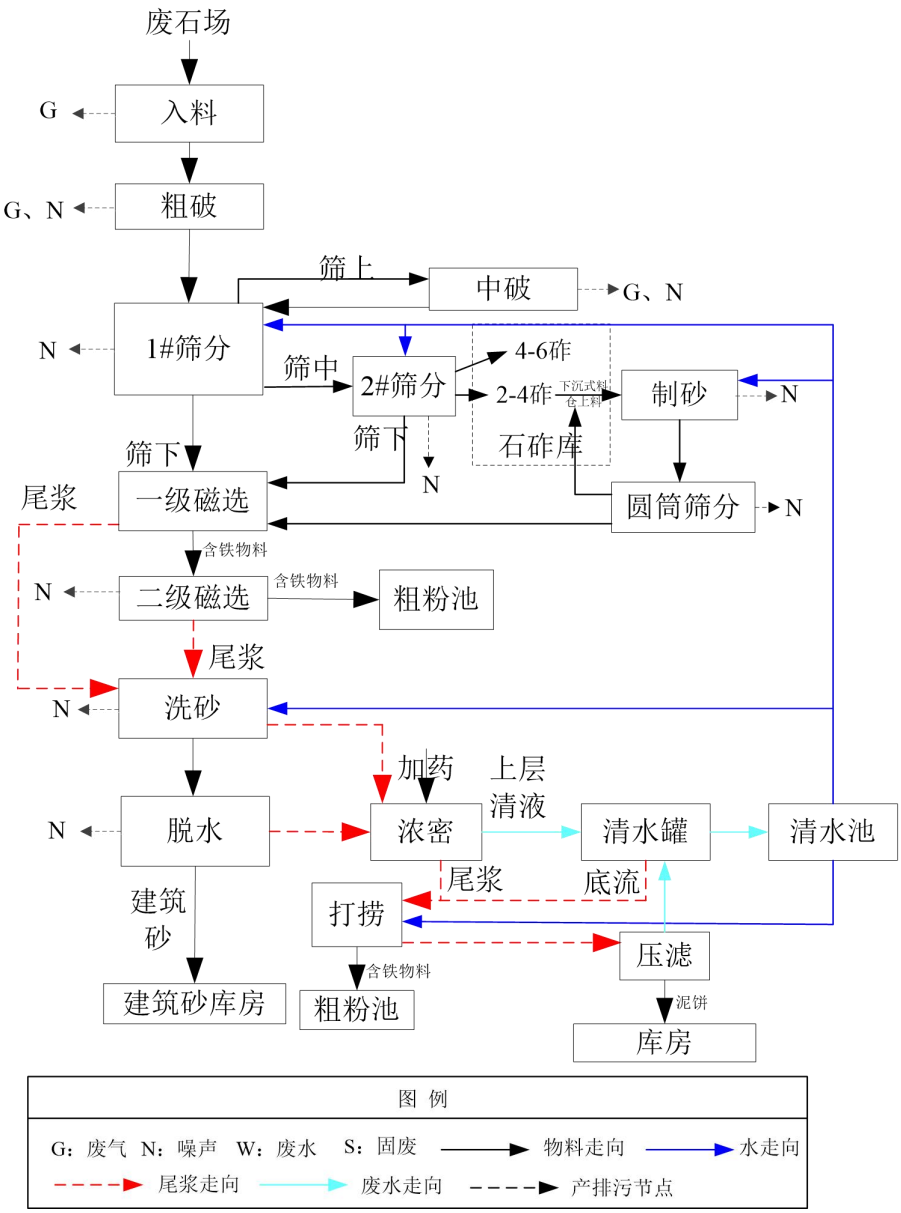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8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在现有振动筛（水筛）工序后增加 1 台磁滑轮、1 台 2#振动筛（水筛），同时配套增加 2 条湿料皮带，磁滑轮对现有振动筛筛中物料进行选别，选出含铁物料后进入 2#振动筛（水筛）进一步筛分处理，物料为湿式物料，不产尘，石砟产品调整为 12-30mm 石砟、5-12mm 石砟。

2、环评设计 1 台（100m^2）压滤机，实际建设 2 台（250m^2）压滤机，同时配套增加 1 条皮带，提高了干排系统处理效率。

以上变化情况不涉及产能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8-1。

表 3.8-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打包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工艺及产品型号调整，调整后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原料入料废气、破碎废气、石砟堆存及装卸废气、建筑砂堆存及装卸废气、含铁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泥饼堆存及装卸废气、皮带输送废气、车辆运输废气等。

项目建设入料棚 1 座，采用三面围挡、一面软帘，入料棚内设有喷淋装置，设有集气罩；项目破碎机出入料口设有喷淋，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建设封闭生产车间、封闭库房，库房设有自动感应门，库房内设有喷淋设施；皮带全部在封闭车间内，干料皮带落料点设有喷淋设施；运输道路石砟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厂区地面定时洒水抑尘；厂区设有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上料、破碎	颗粒物	设集气罩+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外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原料入料	颗粒物	入料棚三面围挡、一面软帘+集气罩+喷淋抑尘	无组织	外环境
	石砟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建筑砂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含铁物料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泥饼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皮带输送	颗粒物	封闭车间+落料点喷淋		
	运输废气	颗粒物	地面硬化、车辆苫盖、地面洒水抑尘、洗车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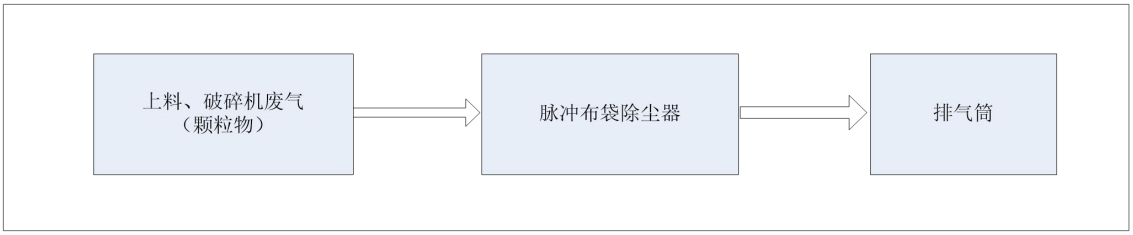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封闭入料棚(三面围挡+软帘）	入料棚集气罩
入料棚内喷淋设施	入料棚门口喷淋设施
颚式破碎机集气罩	圆锥破碎机集气罩

破碎机入料口喷淋	脉冲布袋除尘器
封闭库房	15m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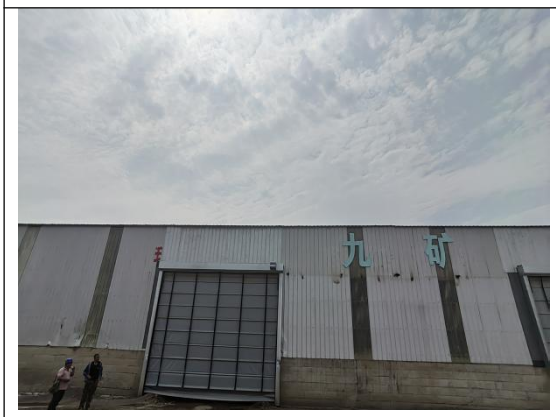	
封闭库房	封闭库房
库房内喷淋设施	库房内喷淋设施

喷雾抑尘

车辆苫盖

洒水车

洗车台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和盥洗废水。

项目建设干排系统 1 套，生产废水经“浓密罐+压滤机”干排系统处理澄清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建设洗车台 1 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盥洗废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筛分、捞砂、压滤等工序	SS	“浓密罐+压滤机”干排系统，处理后全部返回生产工序循环利用	不外排
洗车废水	洗车台	SS	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_5、SS、氨氮等	泼洒地面抑尘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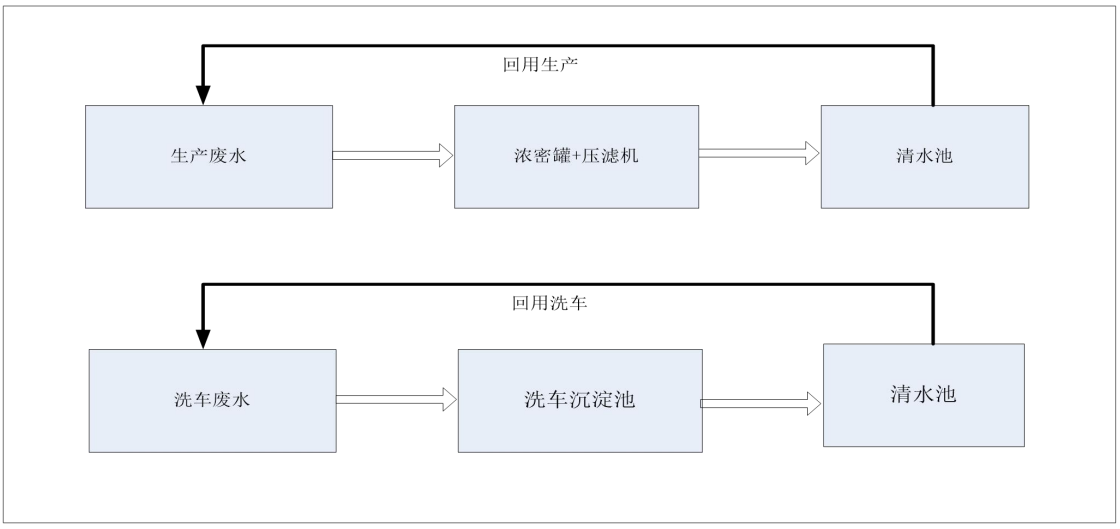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浓密罐

清水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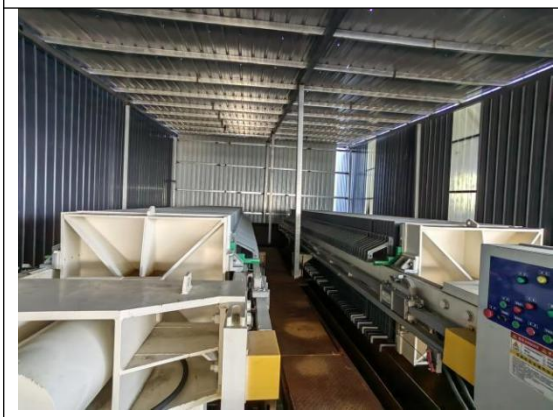

压滤机

沥水池

清水池	洗车沉淀池
图 4-2　废水治理措施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除尘风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噪声治理措施见图 4-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处理措施
1	振动给料机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颚式破碎机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振动筛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圆锥破碎机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圆筒筛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制砂机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	脱水筛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	空压机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	除尘风机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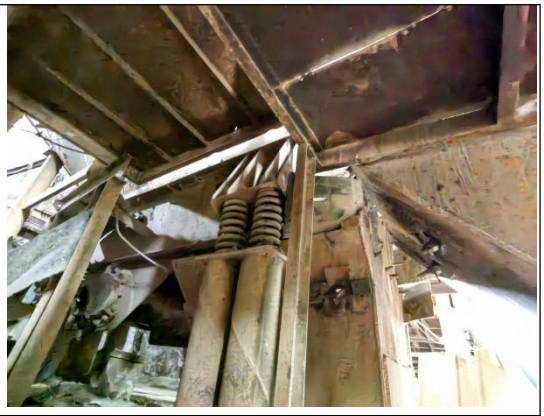

基础减振

图 4-3　噪声治理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废布袋、洗车沉淀池沉泥、泥饼、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除尘灰、洗车沉淀池沉泥、泥饼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外售废品收购站；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图 4-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外售废品收购站
3	沉淀池沉泥	洗车沉淀池		外售综合利用
4	泥饼	干排系统		
5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7	废油桶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贮存设施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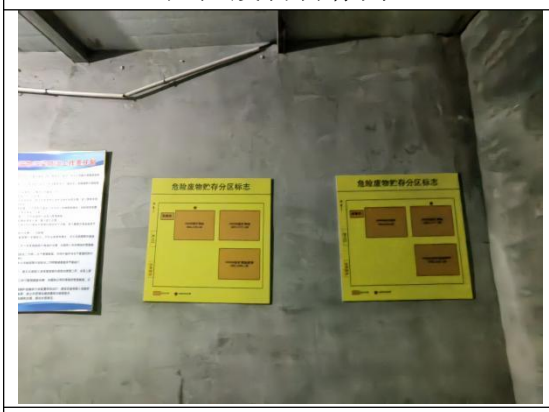

危废间内贮存分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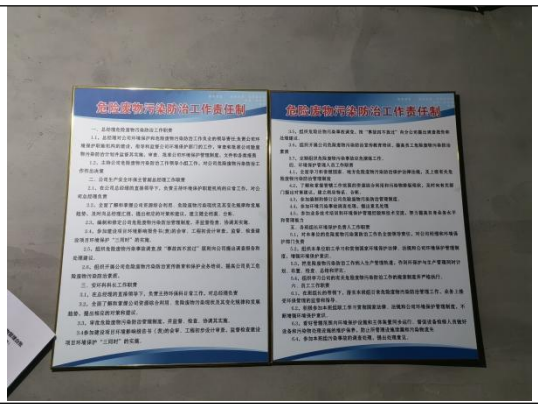

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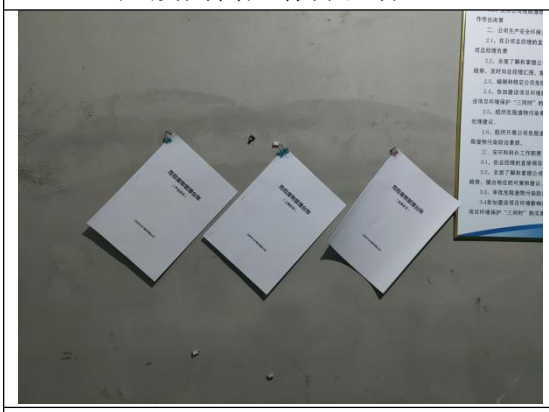

台账记录

防爆灯

危废间导流沟

危废间集液池

图 4-4　固废治理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10^{-10}cm/s；清水池、洗车沉淀池、洗车清水池、沥水池、粗粉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20cm，防渗系数 K≤1.0×10-7cm/s；生产车间、石砟库房、建筑砂库房地面水泥硬化。

2、风险防范：项目危废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83-2025-003L。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孔、排放口标识牌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均位于封闭车间内，振动筛筛面封闭，设备出入料口喷淋抑尘，各安装一个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引风机(风量 30000m^3/h)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均位于封闭车间内，振动筛为水筛，破碎机出入料口设有喷淋，设有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引风机(风量 30000m^3/h)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符合
	无组织废气	石砟、建筑砂、含铁物料、粉泥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库房封闭+喷淋抑尘	库房封闭+喷淋抑尘	符合
		集气罩未收集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淋抑尘	车间封闭+喷淋抑尘	符合
		皮带运输及皮带落料	颗粒物	物料输送位于封闭车间内，对皮带落料端设置喷雾装置，有效防止皮带落料扬尘污染	皮带位于封闭车间内，皮带落料端设置喷雾装置	符合
		道路运输	颗粒物	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硬化，厂区内其他做到非硬即绿，并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依托现有洗车台	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石砟硬化，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车斗苫布苫盖，依托现有洗车台对车辆清洗等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	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符合
	洗车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生产工艺废水		SS	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不落地，密闭袋收集后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废布袋：直接外售废品收购站； 洗车沉淀池沉泥：密闭袋收集后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泥饼：建筑砂库房内泥饼区暂存，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废液压油：桶密闭收集，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密闭收集，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除尘灰：不落地，密闭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直接外售废品收购站； 洗车沉淀池沉泥：密闭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泥饼：建筑砂库房内泥饼区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桶密闭收集，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密闭收集，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铺设 20cm 厚混凝土浇筑，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cm/s，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进行重点防渗； 清水池、洗车沉淀池、洗车清水池、沥水池已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15cm，防渗系数 $K \leq 1.0\times10^{-7}$cm/s，进行一般防渗； 粗粉池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15cm，防渗系数 $K \leq 1.0\times10^{-7}$cm/s，进行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石砟库房、建筑砂库房地面水泥硬化，进行简单防渗。	依托现有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铺设 20cm 厚混凝土浇筑，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cm/s，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清水池、洗车沉淀池、洗车清水池、沥水池为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20cm，防渗系数 $K \leq 1.0\times10^{-7}$cm/s； 粗粉池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20cm，防渗系数 $K \leq 1.0\times10^{-7}$cm/s； 生产车间、石砟库房、建筑砂库房地面水泥硬化，进行简单防渗。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上面铺设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10}$cm/s，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②一旦泄漏至水源中时，要立即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并积极采取有效节流、清污等措施以防油品的扩散，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	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 ②一旦泄漏至水源中时，立即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并采取有效节流、清污等措施以防油品的扩散，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	符合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现有功能；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及风险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马兰庄镇前裴庄村西，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利用现有设施，对原车间进行改造，建设一体化生产厂房；对振动筛、洗砂机、制砂机进行更换，将锤式破碎机改为圆锥破碎机，增加洗砂机 1 台，新购置安装磁选机、脱水筛、滚筒筛等设备，建成后，年产砂石料 60 万吨。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说明，迁安市马兰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30000m^3/h)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要求。

项目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生产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除尘灰、泥饼、洗车沉淀池沉泥收集后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废布袋直接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行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有组织颗粒物废气参照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及级(类)别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10	mg/m^3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厂界	颗粒物	1.0	mg/m^3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及级(类)别
噪声	运营期	A 声级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0		

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破碎等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监测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监测口		

7.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监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工序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3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6/14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7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12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9/11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6/14 恒温恒湿室 YKX-5WS 型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陈籽名 范　宁 范　华 马玉飞 王龙飞 李腾飞 郎　坤 何　峰 李金花 韩思琪 姚凯利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4/12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1/15 1085S 型加热式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DYJC-2023-23912/13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AL1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YJC-2018-0404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3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DYJC-2018-2324/25 DYJC-2017-2317/18/19/21/22/23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马少军 李小露 耿全保 郑　李 韩思琪 姚凯利 李金花

表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马少军 李小露 耿全保 郑　李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8 DYJC-2025-3729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5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表 8.2-1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5	昼间	93.8 (2025.04.24 17:36)	93.7 （2025.04.24 19:04）	合格	马少军 李小露 耿全保 郑　李
		夜间	93.8 （2025.04.24 22:07）	93.8 （2025.04.24 23:50）	合格	
		昼间	93.8 （2025.05.01 14:00）	93.8 （2025.05.01 16:27）	合格	
		夜间	93.8 （2025.05.01 22:22）	93.8 （2025.05.02 00:05）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2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L/min）	校准设备示值（L/min）测量前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4	7020A 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6	2025.04.24	30	30.5	±2.5	合格	王龙飞
		2025.04.24	50	50.6	±2.5	合格	王龙飞
		2025.04.24	80	80.8	±2.5	合格	王龙飞
		2025.04.24	30	30.4	±2.5	合格	王龙飞
		2025.04.24	50	50.7	±2.5	合格	王龙飞
		2025.04.24	80	80.5	±2.5	合格	王龙飞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6		2025.04.24	30	30.1	±2.5	合格	陈籽名
		2025.04.24	50	49.3	±2.5	合格	陈籽名
		2025.04.24	80	81.1	±2.5	合格	陈籽名
		2025.04.24	30	30.0	±2.5	合格	陈籽名
		2025.04.24	50	49.7	±2.5	合格	陈籽名
		2025.04.24	80	80.1	±2.5	合格	陈籽名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2		2025.05.01	30	29.9	±2.5	合格	郎　坤
		2025.05.01	50	50.5	±2.5	合格	郎　坤
		2025.05.01	80	80.7	±2.5	合格	郎　坤
		2025.05.01	30	30.5	±2.5	合格	郎　坤
		2025.05.01	50	49.9	±2.5	合格	郎　坤
		2025.05.01	80	80.5	±2.5	合格	郎　坤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4		2025.05.01	30	30.4	±2.5	合格	范　华
		2025.05.01	50	50.6	±2.5	合格	范　华
		2025.05.01	80	80.6	±2.5	合格	范　华
		2025.05.01	30	30.4	±2.5	合格	范　华
		2025.05.01	50	50.6	±2.5	合格	范　华
		2025.05.01	80	80.4	±2.5	合格	范　华

表 8.2-3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L/min）	校准设备示值（L/min）测量前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17	7020A 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6	2025.04.24	100	99.8	±2	合格	马少军
		2025.04.24	100	99.4	±2	合格	马少军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18		2025.04.24	100	99.6	±2	合格	马少军
		2025.04.24	100	100	±2	合格	马少军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19		2025.04.24	100	99.7	±2	合格	马少军
		2025.04.24	100	99.9	±2	合格	马少军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5		2025.04.24	100	100.8	±2	合格	马少军
		2025.04.24	100	99.4	±2	合格	马少军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1		2025.05.01	100	100.8	±2	合格	郑　李
		2025.05.01	100	99.3	±2	合格	郑　李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2		2025.05.01	100	100.5	±2	合格	郑　李
		2025.05.01	100	101.1	±2	合格	郑　李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3		2025.05.01	100	100.3	±2	合格	郑　李
		2025.05.01	100	100.8	±2	合格	郑　李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4		2025.05.01	100	100.8	±2	合格	郑　李
		2025.05.01	100	99.5	±2	合格	郑　李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5.04.24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	—
		排气量		Nm^3/h	22543	22919	22830	2276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53.0	48.9	50.0	50.6	—	—
			排放速率	kg/h	1.19	1.12	1.14	1.15	—	—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含氧量		%	20.8	20.8	20.7	20.8	—	—
		排气量		Nm^3/h	24058	23301	25155	2417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3.1	2.9	3.7	3.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68	0.093	0.079	—	—
		去除效率		%	93.7	93.9	91.8	93.1	—	—
2025.05.01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含氧量		%	20.8	20.7	20.7	20.7	—	—
		排气量		Nm^3/h	22705	23017	23331	2301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38.8	36.4	36.0	37.1	—	—
			排放速率	kg/h	0.881	0.838	0.840	0.853	—	—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含氧量		%	20.9	20.8	20.9	20.9	—	—
		排气量		Nm^3/h	24435	24095	25339	2462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3.2	3.4	3.0	3.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2	0.076	0.079	—	—
		去除效率		%	91.1	90.2	91.0	90.8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mg/m³，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table>
<tr><td>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td><td colspan="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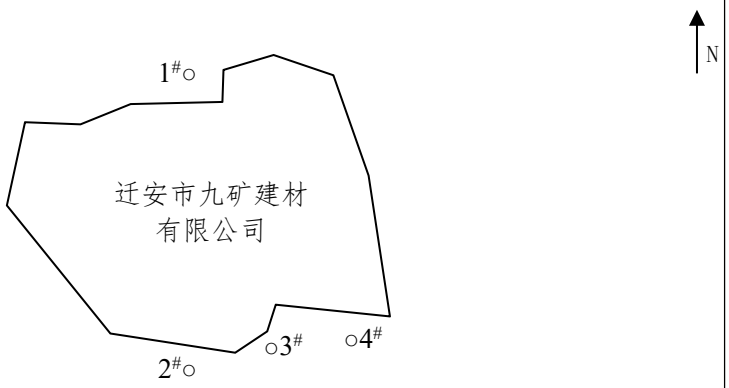

注：〇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北风</td></tr>
<tr><td>检测项目</td><td colspan="2">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td><td>第1 次</td><td>第2 次</td><td>第3 次</td><td>第4 次</td><td>标准限值</td><td>单项判定</td></tr>
<tr><td rowspan="4">颗粒物</td><td rowspan="4">2025.04.24</td><td>1#上风向</td><td>232</td><td>248</td><td>256</td><td>280</td><td rowspan="4">≤1.0mg/m³</td><td rowspan="4">达标</td></tr>
<tr><td>2#下风向</td><td>322</td><td>346</td><td>370</td><td>376</td></tr>
<tr><td>3#下风向</td><td>423</td><td>442</td><td>465</td><td>479</td></tr>
<tr><td>4#下风向</td><td>332</td><td>351</td><td>364</td><td>385</td></tr>
<tr><td rowspan="4">颗粒物</td><td rowspan="4">2025.05.01</td><td>1#上风向</td><td>277</td><td>270</td><td>268</td><td>272</td><td rowspan="4">≤1.0mg/m³</td><td rowspan="4">达标</td></tr>
<tr><td>2#下风向</td><td>333</td><td>357</td><td>361</td><td>368</td></tr>
<tr><td>3#下风向</td><td>405</td><td>411</td><td>403</td><td>410</td></tr>
<tr><td>4#下风向</td><td>349</td><td>346</td><td>374</td><td>372</td></tr>
</table>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79mg/m^3，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3。

表9.2-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table>
<tr><td>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td><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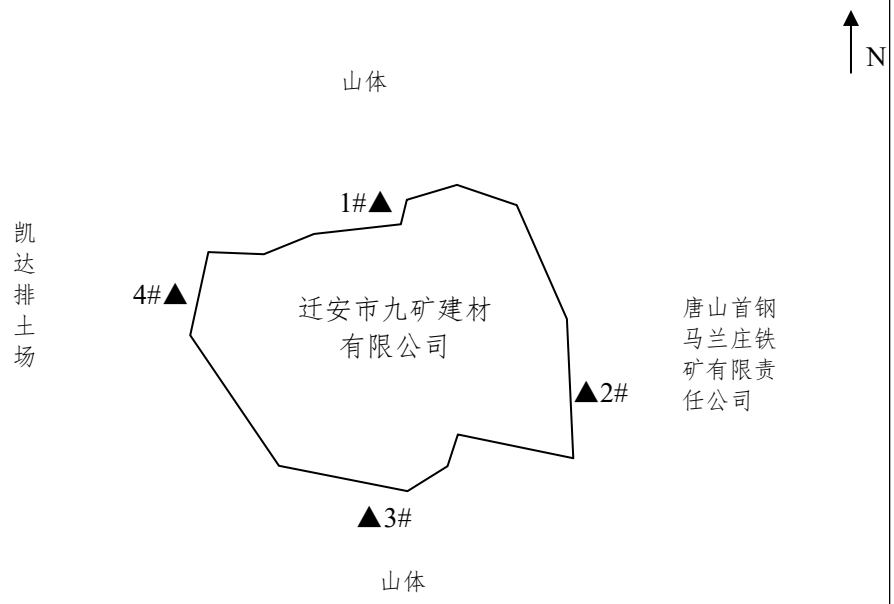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td></tr>
<tr><td rowspan="7">等效声级</td><td colspan="2">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 rowspan="3">2025.04.24</td><td>昼间（17:38~19:02）</td><td>54</td><td>51</td><td>52</td><td>54</td></tr>
<tr><td>夜间（22:09~23:49）</td><td>46</td><td>45</td><td>45</td><td>47</td></tr>
<tr><td>夜间最大声级（L_{max}）</td><td>59</td><td>58</td><td>58</td><td>58</td></tr>
<tr><td rowspan="3">2025.05.01~2025.05.02</td><td>昼间（2025.05.01 19:07~2025.05.01 16:21）</td><td>53</td><td>50</td><td>52</td><td>53</td></tr>
<tr><td>夜间（2025.05.01 22:52~2025.05.02 00:01）</td><td>47</td><td>46</td><td>45</td><td>47</td></tr>
<tr><td>夜间最大声级（L_{max}）</td><td>59</td><td>59</td><td>60</td><td>60</td></tr>
<tr><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d colspan="4">昼间≤60、夜间≤50；夜间最大声级≤65。</td></tr>
<tr><td colspan="2">单项判定</td><td colspan="4">达标</td></tr>
</table>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正常生产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59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0.669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SO_2：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 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mg/m^3，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9mg/m^3，检测结果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废水

生产废水经“浓密罐+压滤机”干排系统处理澄清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盥洗废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物

除尘灰、洗车沉淀池沉泥、泥饼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外售废品收购站；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正常生产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59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0.669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SO_2：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 的要求。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迁安市马兰庄镇前裴庄村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34′47.250″，北纬 40°4′59.9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砂石料 60 万吨，其中年产石砟 40 万 t、建筑砂 20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砂石料 60 万吨，其中年产石砟 40 万 t、建筑砂 20 万 t。		环评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MA07MR680Y002Y	
	验收单位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07MR680Y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3.7	10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7、排污登记回执；

8、防渗说明；

9、生产工况；

10、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青龙县
迁西县
卢龙县
滦县
迁安市
太平寨镇
罗家屯镇
大崔庄镇
五重安
建昌营镇
杨各庄镇
潘庄镇
上庄
扣庄
禁园镇
尹庄
大五里
杨店子街道办事处
夏官营镇
木厂口镇
赵店子镇
彭店子
沙河驿镇
野鸡坨镇
油榨镇
太平庄
九百户镇
东安各庄镇
刘家
比例尺
0 5Km 10Km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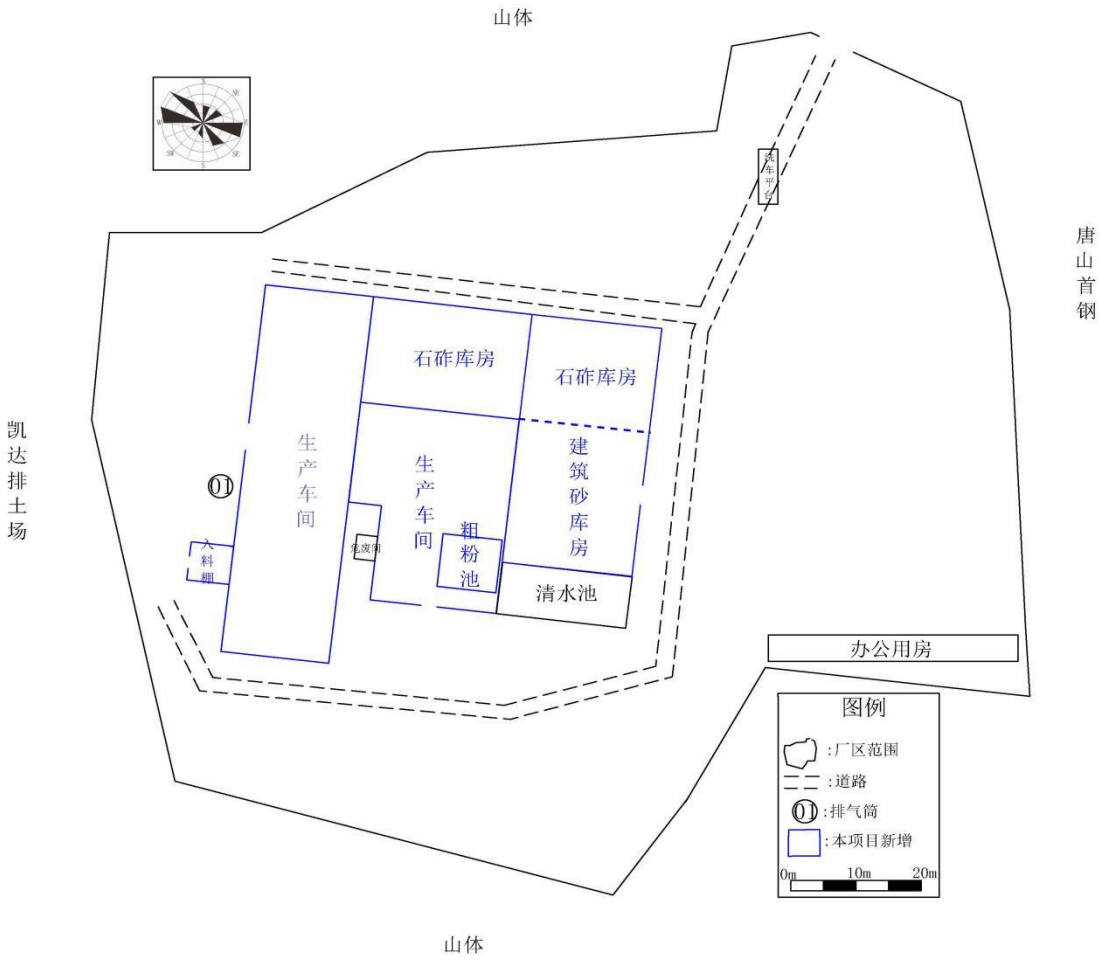
山体
唐山首钢
凯达排土场
山体
石砟库房
石砟库房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建筑砂库房
粗粉池
清水池
办公用房
01
图例
:厂区范围
:道路
:排气筒
:本项目新增
0m
10m
20m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4〕2号

所报《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马兰庄镇前裴庄村西，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利用现有设施，对原车间进行改造，建设一体化生产厂房；对振动筛、洗砂机、制砂机进行更换，将锤式破碎机改为圆锥破碎机，增加洗砂机1台，新购置安装磁选机、脱水筛、滚筒筛等设备，建成后，年产砂石料60万吨。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说明，迁安市马兰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30000m³/h）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要求。

项目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生产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除尘灰、泥饼、洗车沉淀池沉泥收集后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废布袋直接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2024年 1月 31日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8) 1302830131273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均位于封闭车间内，振动筛筛面封闭，设备出入料口喷淋抑尘，各安装一个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引风机(风量 30000m^3/h)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均位于封闭车间内，振动筛为水筛，破碎机出入料口设有喷淋，设有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引风机(风量 30000m^3/h)引至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符合
	无组织废气	石砟、建筑砂、含铁物料、粉泥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库房封闭+喷淋抑尘	库房封闭+喷淋抑尘	符合
		集气罩未收集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淋抑尘	车间封闭+喷淋抑尘	符合
		皮带运输及皮带落料	颗粒物	物料输送位于封闭车间内，对皮带落料端设置喷雾装置，有效防止皮带落料扬尘污染	皮带位于封闭车间内，皮带落料端设置喷雾装置	符合
		道路运输	颗粒物	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硬化，厂区内其他做到非硬即绿，并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依托现有洗车台	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石砟硬化，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车斗苫布苫盖，依托现有洗车台对车辆清洗等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	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符合
	洗车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生产工艺废水	SS	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不落地，密闭袋收集后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废布袋：直接外售废品收购站； 洗车沉淀池沉泥：密闭袋收集后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泥饼：建筑砂库房内泥饼区暂存，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废液压油：桶密闭收集，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密闭收集，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除尘灰：不落地，密闭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直接外售废品收购站； 洗车沉淀池沉泥：密闭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泥饼：建筑砂库房内泥饼区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桶密闭收集，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密闭收集，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铺设 20cm 厚混凝土浇筑，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cm/s，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进行重点防渗； 清水池、洗车沉淀池、洗车清水池、沥水池已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15cm，防渗系数 $K \leq 1.0\times10^{-7}$cm/s，进行一般防渗； 粗粉池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15cm，防渗系数 $K \leq 1.0\times10^{-7}$cm/s，进行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石砟库房、建筑砂库房地面水泥硬化，进行简单防渗。			依托现有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铺设 20cm 厚混凝土浇筑，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cm/s，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清水池、洗车沉淀池、洗车清水池、沥水池为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20cm，防渗系数 $K \leq 1.0\times10^{-7}$cm/s； 粗粉池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20cm，防渗系数 $K \leq 1.0\times10^{-7}$cm/s； 生产车间、石砟库房、建筑砂库房地面水泥硬化，进行简单防渗。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			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已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上面铺设混凝土，渗透系数≤10^{-10}cm/s，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②一旦泄漏至水源中时，要立即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并积极采取有效节流、清污等措施以防油品的扩散，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	②一旦泄漏至水源中时，立即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并采取有效节流、清污等措施以防油品的扩散，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	

3、排污口标志牌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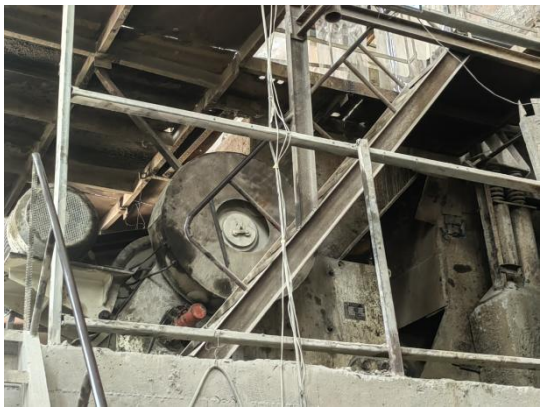	
颚式破碎机	圆锥破碎机
振动筛	振动筛
磁选机	洗砂机

打捞机	脱水筛
制砂机	圆筒筛

废气治理设施	
封闭入料棚(三面围挡+软帘）	入料棚集气罩

入料棚内喷淋设施	入料棚门口喷淋设施
颚式破碎机集气罩	圆锥破碎机集气罩
破碎机入料口喷淋	脉冲布袋除尘器
封闭库房	15m 排气筒

封闭库房	封闭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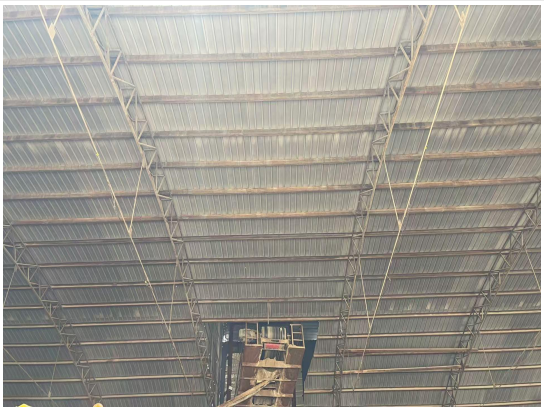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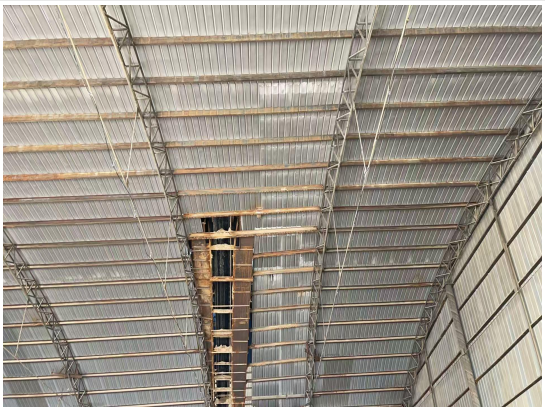
库房内喷淋设施	库房内喷淋设施
喷雾抑尘	车辆苫盖
洒水车	洗车台

废水治理措施	
浓密罐	清水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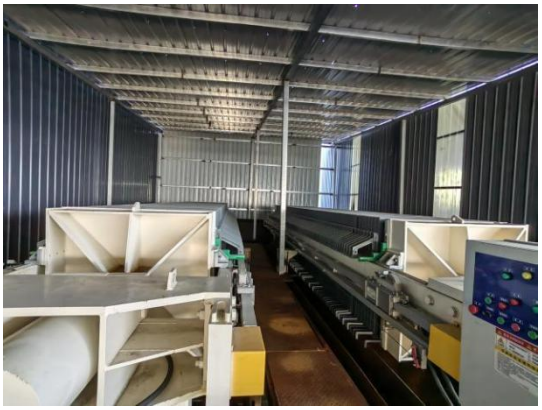	
压滤机	沥水池
清水池	洗车沉淀池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固废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贮存设施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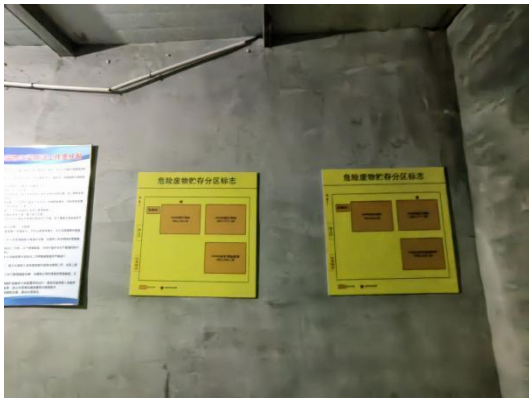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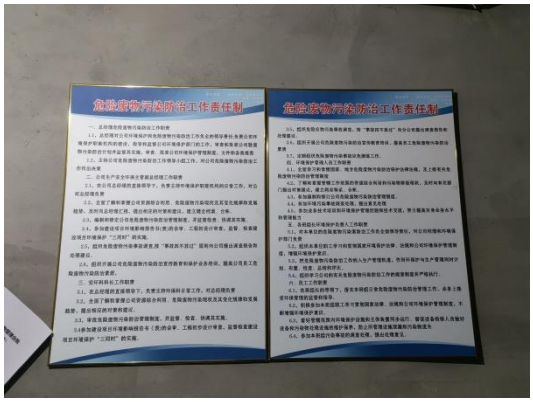
危废间内贮存分区标志	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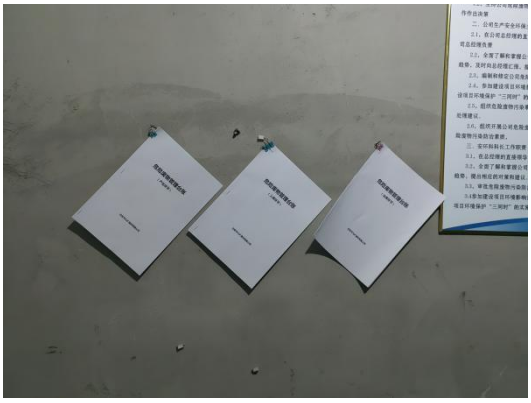	
台账记录	防爆灯
危废间导流沟	危废间集液池

其他治理措施
监测微站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QAZC_2025

甲方：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迁安市马兰庄镇前裴庄村西
电话：15369588231
传真：
邮编：
联系人：玄力伟
联系电话：13473891441

乙方：迁安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侧、纬九街北侧
电话：0315-7088809
传真：0315-7089809
邮编：064402
联系人：陈威
联系电话：15901410040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处置费，鉴于乙方拥有上述处置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危险废弃物：详见附表；

表一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类别编号	收费标准（人民币元/公斤）	数量（吨）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润滑油	HW08	50	按实际产生量	利用	桶装	含6%增值税 运费3000元/车次
2	废液压油	HW08	50	按实际产生量	利用	桶装	
3	废油桶	HW08	50	按实际产生量	焚烧	桶装	

2.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委托第三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或者甲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配伍后输送至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危废管理计划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输运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及押运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名录（2025 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名录（2025 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6.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承担。

7.乙方因重污染天气停限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及暑期停转等暂时无法接收危废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邮件告知甲方做好危废储存工作。

四、费用及支付

1. 废弃物处置费用：按“表一”所列价格，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应付费用（如发生现场清理服务费 500 元/吨，或者甲方自行清理）。由甲方在转移工作完成并收到乙方处置加工费确认单后向乙方支付处置加工费用。

2. 费用的支付：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仟元（1000 元）服务费。转移完成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 10 日内付清处置加工费。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用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名称：迁安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侧、纬九街北侧 0315-7089809
账号：13001628037059519999
开户行：建行迁安首钢支行
行号：105124600025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2000（人民币贰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2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2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接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X 滞纳天数。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3.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生态环保部、河北省生态环保厅及唐山市生态环保局政策调整（重污染天气停限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暑期 G1 限行）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或暂缓执行本合同。

4.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来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责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先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后及在协商、仲裁期间，除争议、协商、或在进行仲裁的争议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5.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6.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迁安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姓名：

日期：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661074218 7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迁安市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付立凯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HW02、HW03、HW04（除263-001-04、263-004-04、263-005-04外）、HW05（除201-001-05外）、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HW32、HW33、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除261-080-45、261-081-45、261-082-45外）、HW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7-49、900-053-49（含表除外））HW50(900-048-50)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润滑油脂、铁粉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4月24日 至 2027年04月23日

住　　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侧、纬九街北侧

登记机关

2022年　月　日

此件仅供迁安市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单位专用

复印无效。22年1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此件仅供[illegible]单位办理[illegible]专用
复印无效。24年1月1日

编　　号：1302830005

流 水 号：冀环危证 201402 号

发证机关（章）：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2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8 年 07 月 28 日

法人名称（章）：迁安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立凯

住　　所：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侧、纬九街北侧

经营设施地址：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西侧、纬九街北侧

经纬度：经度：118 度 36 分 21 秒　纬度：39 度 59 分 0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除 263-001-04、263-004-04、263-005-04 外）、HW05（除 201-001-05 外）、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HW32、HW33、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除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 外）、HW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7-49、900-053-49（含汞除外））、HW50（900-048-50）。以上类别中不包括易爆性危险废物。

综合利用：HW08。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7830 吨、综合利用 20000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7830 吨／年、综合利用 20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24 日

至 2029 年 04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MA07MR680Y
法定代表人	厉小华	联系电话	15369588231
联系人	玄立伟	联系方式	13473891441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迁安市马兰庄镇前裴庄村西，东经：118° 34′ 47.250″，北纬：40° 4′ 59.960″		
预案名称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1-M2-E3）]		

本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 月 15 日

预案签署人	厉小华	报送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共两页

第壹页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5年1月21日		
备案编号	130283-2025-003-L		
报送单位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林	经办人	汪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MA07MR680Y002Y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安市马兰庄镇前裴庄村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7MR680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2日至2029年12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8、防渗说明

防渗说明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10^{-10}cm/s；清水池、洗车沉淀池、洗车清水池、沥水池、粗粉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20cm，防渗系数 K≤1.0×10^{-7}cm/s；生产车间、石砟库房、建筑砂库房地面水泥硬化。

特此承诺！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生产工况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生产工况

产　品	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日　期
砂石料 60 万吨	1818.18	1565	2025.04.24
	1818.18	1640	2025.05.01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网站概况　新闻中心　公示公告　业绩展示　政策法规　公众互动　机构服务　招贤纳士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请输入关键字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公示公告 > 详情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更新时间：2025-03-25 09:14:03　访问量：71

2023年12月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3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2号文予以批复。

2024年3月项目开始建设，2025年3月25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建设完成；2025年3月26日计划开始调试，调试日期：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

现依法进行公示。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河北生态信息网

版权所有©河北生态信息网

DYJCJB-50100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禹（验）字 第202412005号

委托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

检测类别：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

2025年05月30日

声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　　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共2个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共4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4个厂界），共4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王龙飞、李腾飞、陈籽名、范宁、郎坤、何峰、范华、马玉飞、马少军、李小露、耿全保、郑李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24日、05月01日~05月02日
收样人员	张爱新、石陈颖、于彩凤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滤筒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李金花、韩思琪、姚凯利
分析日期	2025年04月25日~04月26日、05月02日~05月03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共1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共1项；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声级。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6页~第8页。
备　注	2025年04月24日检测点位生产负荷为86%，2025年05月01日检测点位生产负荷为90%。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3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6/14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7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12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9/11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6/14 恒温恒湿室 YKX-5WS 型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陈籽名 范 宁 范 华 马玉飞 王龙飞 李腾飞 郎 坤 何 峰 李金花 韩思琪 姚凯利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4/12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1/15 1085S 型加热式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DYJC-2023-23912/13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AL1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YJC-2018-0404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3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DYJC-2018-2324/25 DYJC-2017-2317/18/19/21/22/23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马少军 李小露 耿全保 郑 李 韩思琪 姚凯利 李金花

表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马少军 李小露 耿全保 郑 李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8 DYJC-2025-3729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5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4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5	昼间	93.8 (2025.04.24 17:36)	93.7 (2025.04.24 19:04)	合格	马少军 李小露 耿全保 郑 李
		夜间	93.8 (2025.04.24 22:07)	93.8 (2025.04.24 23:50)	合格	
		昼间	93.8 (2025.05.01 14:00)	93.8 (2025.05.01 16:27)	合格	
		夜间	93.8 (2025.05.01 22:22)	93.8 (2025.05.02 00:05)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5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L/min）	校准设备示值（L/min）测量前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4	7020A 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6	2025.04.24	30	30.5	±2.5	合格	王龙飞
		2025.04.24	50	50.6	±2.5	合格	王龙飞
		2025.04.24	80	80.8	±2.5	合格	王龙飞
		2025.04.24	30	30.4	±2.5	合格	王龙飞
		2025.04.24	50	50.7	±2.5	合格	王龙飞
		2025.04.24	80	80.5	±2.5	合格	王龙飞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6		2025.04.24	30	30.1	±2.5	合格	陈籽名
		2025.04.24	50	49.3	±2.5	合格	陈籽名
		2025.04.24	80	81.1	±2.5	合格	陈籽名
		2025.04.24	30	30.0	±2.5	合格	陈籽名
		2025.04.24	50	49.7	±2.5	合格	陈籽名
		2025.04.24	80	80.1	±2.5	合格	陈籽名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2		2025.05.01	30	29.9	±2.5	合格	郎 坤
		2025.05.01	50	50.5	±2.5	合格	郎 坤
		2025.05.01	80	80.7	±2.5	合格	郎 坤
		2025.05.01	30	30.5	±2.5	合格	郎 坤
		2025.05.01	50	49.9	±2.5	合格	郎 坤
		2025.05.01	80	80.5	±2.5	合格	郎 坤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4		2025.05.01	30	30.4	±2.5	合格	范 华
		2025.05.01	50	50.6	±2.5	合格	范 华
		2025.05.01	80	80.6	±2.5	合格	范 华
		2025.05.01	30	30.4	±2.5	合格	范 华
		2025.05.01	50	50.6	±2.5	合格	范 华
		2025.05.01	80	80.4	±2.5	合格	范 华

表6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L/min）	校准设备示值（L/min）测量前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17	7020A 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6	2025.04.24	100	99.8	±2	合格	马少军
		2025.04.24	100	99.4	±2	合格	马少军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18		2025.04.24	100	99.6	±2	合格	马少军
		2025.04.24	100	100	±2	合格	马少军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19		2025.04.24	100	99.7	±2	合格	马少军
		2025.04.24	100	99.9	±2	合格	马少军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5		2025.04.24	100	100.8	±2	合格	马少军
		2025.04.24	100	99.4	±2	合格	马少军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1		2025.05.01	100	100.8	±2	合格	郑 李
		2025.05.01	100	99.3	±2	合格	郑 李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2		2025.05.01	100	100.5	±2	合格	郑 李
		2025.05.01	100	101.1	±2	合格	郑 李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3		2025.05.01	100	100.3	±2	合格	郑 李
		2025.05.01	100	100.8	±2	合格	郑 李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4		2025.05.01	100	100.8	±2	合格	郑 李
		2025.05.01	100	99.5	±2	合格	郑 李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7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5.04.24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排气量		Nm^3/h	22543	22919	22830	2276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53.0	48.9	50.0	50.6
			排放速率	kg/h	1.19	1.12	1.14	1.15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含氧量		%	20.8	20.8	20.7	20.8
		排气量		Nm^3/h	24058	23301	25155	2417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3.1	2.9	3.7	3.2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68	0.093	0.079
		去除效率		%	93.7	93.9	91.8	93.1
2025.05.01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含氧量		%	20.8	20.7	20.7	20.7
		排气量		Nm^3/h	22705	23017	23331	230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38.8	36.4	36.0	37.1
			排放速率	kg/h	0.881	0.838	0.840	0.853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含氧量		%	20.9	20.8	20.9	20.9
		排气量		Nm^3/h	24435	24095	25339	246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3.2	3.4	3.0	3.2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2	0.076	0.079
		去除效率		%	91.1	90.2	91.0	90.8

表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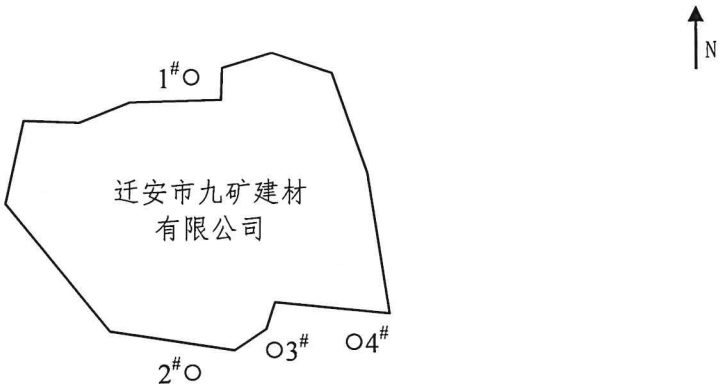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北风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	2025.04.24	1#上风向	232	248	256	280
		2#下风向	322	346	370	376
		3#下风向	423	442	465	479
		4#下风向	332	351	364	385
颗粒物	2025.05.01	1#上风向	277	270	268	272
		2#下风向	333	357	361	368
		3#下风向	405	411	403	410
		4#下风向	349	346	374	372

表9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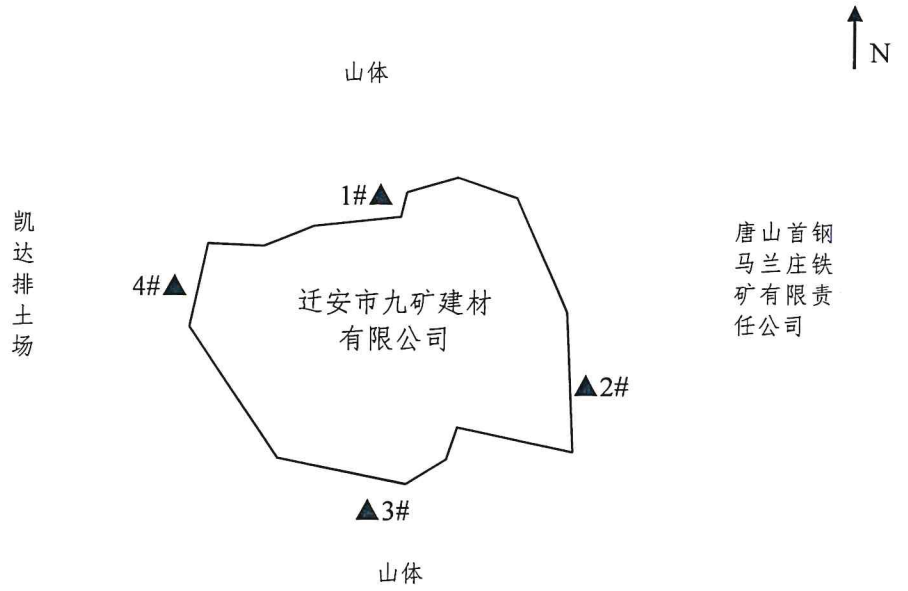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1#	2#	3#	4#
	2025.04.24	昼间（17:38~19:02）	54	51	52	54
		夜间（22:09~23:49）	46	45	45	47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59	58	58	58
	2025.05.01~2025.05.02	昼间（2025.05.01 19:07~2025.05.01 16:21）	53	50	52	53
		夜间（2025.05.01 22:52~2025.05.02 00:01）	47	46	45	47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59	59	60	60

（报告结束）

慶應義塾大学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参照《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 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5.04.24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	—
		排气量		Nm^3/h	22543	22919	22830	2276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53.0	48.9	50.0	50.6	—	—
			排放速率	kg/h	1.19	1.12	1.14	1.15	—	—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含氧量		%	20.8	20.8	20.7	20.8	—	—
		排气量		Nm^3/h	24058	23301	25155	2417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3.1	2.9	3.7	3.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68	0.093	0.079	—	—
		去除效率		%	93.7	93.9	91.8	93.1	—	—
2025.05.01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含氧量		%	20.8	20.7	20.7	20.7	—	—
		排气量		Nm^3/h	22705	23017	23331	2301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38.8	36.4	36.0	37.1	—	—
			排放速率	kg/h	0.881	0.838	0.840	0.853	—	—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含氧量		%	20.9	20.8	20.9	20.9	—	—
		排气量		Nm^3/h	24435	24095	25339	2462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3	3.2	3.4	3.0	3.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2	0.076	0.079	—	—
		去除效率		%	91.1	90.2	91.0	90.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参照《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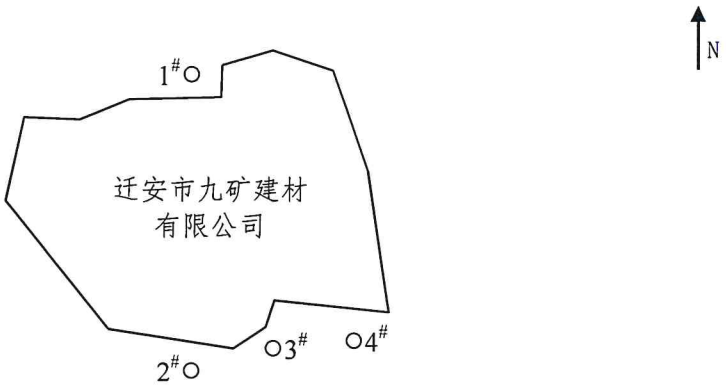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北风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颗粒物	2025.04.24	1#上风向	232	248	256	280	≤1.0mg/m³	达标
		2#下风向	322	346	370	376		
		3#下风向	423	442	465	479		
		4#下风向	332	351	364	385		
颗粒物	2025.05.01	1#上风向	277	270	268	272	≤1.0mg/m³	达标
		2#下风向	333	357	361	368		
		3#下风向	405	411	403	410		
		4#下风向	349	346	374	37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判定如下：

表 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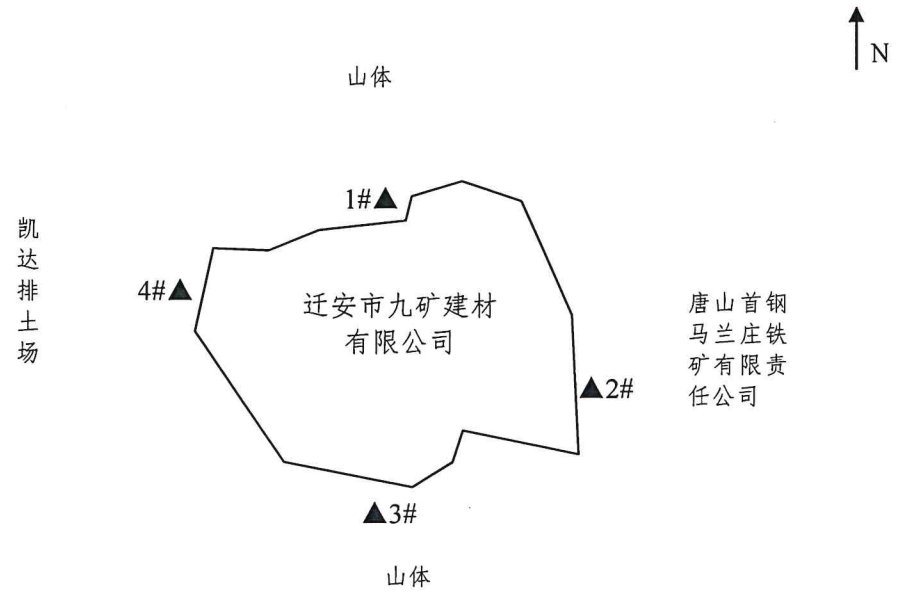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1#	2#	3#	4#
	2025.04.24	昼间（17:38~19:02）	54	51	52	54
		夜间（22:09~23:49）	46	45	45	47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59	58	58	58
	2025.05.01~2025.05.02	昼间（2025.05.01 19:07~2025.05.01 16:21）	53	50	52	53
		夜间（2025.05.01 22:52~2025.05.02 00:01）	47	46	45	47
		夜间最大声级（L_{max}）	59	59	60	60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夜间最大声级≤65。			
单项判定			达标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4 日，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迁安市马兰庄镇前裴庄村西；

（5）生产规模：年产砂石料 60 万吨，其中年产石砟 40 万 t、建筑砂 20 万 t。

（6）建设内容：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对原车间进行改造，建设一体化生产厂房，设置一条破碎、筛分、制砂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 年 12 月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31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2 号文予以批复。

2024 年 3 月项目开始建设，2025 年 3 月 25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3 月 26 日开始调试；企业已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MA07MR680Y002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在现有振动筛（水筛）工序后增加 1 台磁滑

验收工作组签名：

轮、1 台 2#振动筛（水筛），同时配套增加 2 条湿料皮带，磁滑轮对现有振动筛筛中物料进行选别，选出含铁物料后进入 2#振动筛（水筛）进一步筛分处理，物料为湿式物料，不产尘，石砟产品调整为 12-30mm 石砟、5-12mm 石砟。

2、环评设计 1 台（100m²）压滤机，实际建设 2 台（250m²）压滤机，同时配套增加 1 条皮带，提高了干排系统处理效率。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和盥洗废水。

项目建设干排系统 1 套，生产废水经“浓密罐+压滤机”干排系统处理澄清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建设洗车台 1 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盥洗废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原料入料废气、破碎废气、石砟堆存及装卸废气、建筑砂堆存及装卸废气、含铁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泥饼堆存及装卸废气、皮带输送废气、车辆运输废气等。

项目建设入料棚 1 座，采用三面围挡、一面软帘，入料棚内设有喷淋装置，设有集气罩；项目破碎机出入料口设有喷淋，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建设封闭生产车间、封闭库房，库房设有自动感应门，库房内设有喷淋设施；皮带全部在封闭车间内，干料皮带落料点设有喷淋；运输道路石砟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厂区地面定时洒水抑尘；厂区设有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除尘风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废布袋、洗车沉淀池沉泥、泥饼、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验收工作组签名：

除尘灰、洗车沉淀池沉泥、泥饼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外售废品收购站；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

1、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10^{-10}cm/s；清水池、洗车沉淀池、洗车清水池、沥水池、粗粉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20cm，防渗系数K≤1.0×10^{-7}cm/s；生产车间、石砟库房、建筑砂库房地面水泥硬化。

2、风险防范：项目危废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83-2025-003L。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盥洗废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验收工作组签名：

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厂房封闭、废气收集措施；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主力书			
郭海伟	张伟		王春亚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 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1	建设单位	玄力伟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	13473891441	玄力伟
2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illegible]
3	监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郭艳伟
4	专 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王春庭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784190565	王春庭
6		张 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 年 12 月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31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2 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3 月 26 日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5 年 4 月初，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环保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0312341303）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4 月 24 日、5 月 1 日-2 日对项目进行检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14 日，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市九矿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渣加工技改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83-2025-003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